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 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天津 906 基地 1 期项目(以 下简称"906基地1期")项目总投入为110,100.51万元。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深圳 宝中支行开立了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 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 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